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用地报批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等图件成果；④报告编制：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勘测定界表、项目用地权属情况汇总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等报告成果；量算统计项目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权属等情况，制作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⑤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及协助申报：协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用地报批材料代拟及组卷申报工作，并与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衔接。

（2）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的要求，编制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协助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该项目节地评价专家评审工作，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项目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3）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村委会提供的行政村（经济联合社）或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界线走向草图，借助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界址标定工作。利用现场指界成果编绘宗地图，其中宗地划分、界址编号、宗地图编绘等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土地登记规则》（粤国土资〔地籍〕字〔2002〕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待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生成地籍调查表。协助相关村委及村民小组指界人，按照规定完成对本宗或邻宗权属界线的签章确认工作。同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衔接，协助开展公示、公告编制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等工作，以满足用地报批的相关要求。

（4）在取得用地批复后，收集项目范围涉及的集体土地证书、

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材料；编制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材料公示、盖章等工作，完成用地范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工作内容不包含青苗清点及地上附着物测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以及压覆重要矿产评估等专题服务。

2. 工作要求：规定时间内提交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的相关材料并取得工程建设用地批复。

3. 工作方式：在资料收集、分析和外业调查的基础上，借助计算机等技术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及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由于甲方原因或国家政策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则顺延），并提交合同中所要求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合理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及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398800.00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119640.00 元）；

(2) 乙方取得工程建设用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99400.00 元）；

(3) 项目用地报批阶段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变更后换发新证、批后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合同款，计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7976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账号：3602074409200109437

户名：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以上费用已包含资料收集、成果编制、调研踏勘等一切有关该项目取得有关批复的费用。如因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及自然资源政策变化需修改报告和图件资料，不得增加费用。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实施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于泄密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工作计划。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报告和图件等相关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用地报批阶段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变更后换发新证、批后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审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31日前，江门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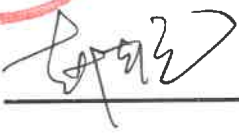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2月17日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